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訂於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世貿中心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縱使已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 7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 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所界定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訂於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世貿中心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8年9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或因不時進行之股份拆細或合併而產生之該等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

釋 義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5)

董事：

- * 郭炳聯(主席)
- * 張永銳(副主席)
- * 馮玉麟(副主席)
- 葉安娜(總裁)
- 陳啟龍
- 鄒金根
- * 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
- * 蕭漢華
- * 苗學禮(John Anthony MILLER)
- # 李家祥，太平紳士
- # 吳亮星，太平紳士
- # 顏福健
- # 葉楊詩明
- # 林國豐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78號
創紀之城二期31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包括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購回之股份總數附加於上)；(ii)派付末期股息；及(iii)重選董事。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於本公司在2017年11月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現有一般性授權之條款，倘(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現有一般性授權，或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現有一般性授權將告失效。

現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據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性授權，以使(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百分之十之股份；(ii)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百分之十之股份；及(iii)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已購回之股份數目附加於上。

有關新一般性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第6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6至第19頁。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說明文件。該說明文件載有可使股東在決定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一切合理資料。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3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惟股東可根據一項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已繳足股本的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及有關選擇表格將約於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寄予各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需待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派付建議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建議之末期股息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票將約於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派付及寄送予於2018年11月7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三分之一董事(包括主席及總裁)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再者，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此外，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祇留任至其後將至之股東大會，並可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張永銳先生、葉安娜女士、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苗學禮(John Anthony Miller)先生及顏福健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該等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10月25日(星期四)至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

董事會函件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於不遲於2018年10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7日(星期三)當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請於不遲於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包括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購回之股份總數附加於上)，派付末期股息及重選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炳聯
謹啟

2018年9月26日

本附錄為按照上市規則須寄予股東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之建議之說明文件。

1. 行使購回授權

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將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該決議案之第(D)段）內，最多可購回本公司於該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百分之十之股份（「購回授權」）。

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121,317,277股計算），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最多可購回112,131,727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性授權使董事可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宜將會增加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會在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將運用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可以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內部資金購回股份。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購回股份令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出現，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8,973,500股股份。於所有購回股份中，8,154,000股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註銷，剩餘之819,500股將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該等購回之詳情如下：

| 購回日期 | 購回股份數目 | 每股價格 | | 已付總價格 港元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2018年4月16日 | 235,000 | 8.16 | 8.14 | 1,915,185 |
| 2018年4月17日 | 341,000 | 8.18 | 8.17 | 2,789,200 |
| 2018年4月18日 | 757,500 | 8.20 | 8.18 | 6,206,575 |
| 2018年4月19日 | 605,000 | 8.22 | 8.19 | 4,966,465 |
| 2018年4月20日 | 69,500 | 8.20 | 8.19 | 569,560 |
| 2018年4月23日 | 40,500 | 8.18 | 8.16 | 330,855 |
| 2018年4月24日 | 7,500 | 8.27 | 8.27 | 62,025 |
| 2018年4月25日 | 100,000 | 8.26 | 8.24 | 825,100 |
| 2018年4月26日 | 660,500 | 8.23 | 8.18 | 5,431,560 |
| 2018年5月3日 | 118,500 | 8.24 | 8.22 | 975,825 |
| 2018年5月4日 | 347,500 | 8.22 | 8.20 | 2,856,140 |
| 2018年5月7日 | 312,000 | 8.23 | 8.21 | 2,564,130 |
| 2018年5月8日 | 627,500 | 8.23 | 8.22 | 5,163,930 |
| 2018年5月11日 | 463,500 | 8.24 | 8.21 | 3,813,305 |
| 2018年5月16日 | 148,000 | 8.25 | 8.21 | 1,218,400 |
| 2018年5月17日 | 184,500 | 8.27 | 8.24 | 1,523,050 |
| 2018年5月18日 | 170,500 | 8.27 | 8.24 | 1,408,725 |
| 2018年5月21日 | 8,000 | 8.30 | 8.30 | 66,400 |
| 2018年5月25日 | 5,500 | 8.29 | 8.29 | 45,595 |
| 2018年6月21日 | 147,000 | 8.25 | 8.24 | 1,211,980 |
| 2018年6月22日 | 1,145,500 | 8.25 | 8.22 | 9,442,430 |
| 2018年6月25日 | 839,000 | 8.23 | 8.22 | 6,899,280 |
| 2018年6月26日 | 76,500 | 8.16 | 8.16 | 624,240 |
| 2018年7月3日 | 260,500 | 7.97 | 7.93 | 2,071,545 |
| 2018年7月18日 | 280,000 | 8.00 | 7.98 | 2,239,755 |
| 2018年7月19日 | 25,500 | 8.00 | 7.99 | 203,820 |
| 2018年7月20日 | 178,000 | 8.00 | 7.97 | 1,423,020 |
| 2018年9月6日 | 792,500 | 7.99 | 7.83 | 6,287,325 |
| 2018年9月11日 | 27,000 | 8.14 | 8.06 | 218,435 |
| | <u>8,973,500</u> | | | <u>73,353,855</u> |

5. 股份價格

以下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2017 | | |
| 9月 | 9.79 | 9.18 |
| 10月 | 9.73 | 9.37 |
| 11月 | 9.82 | 9.01 |
| 12月 | 9.55 | 9.21 |
| 2018 | | |
| 1月 | 9.50 | 9.05 |
| 2月 | 9.16 | 8.21 |
| 3月 | 8.70 | 8.20 |
| 4月 | 8.33 | 8.03 |
| 5月 | 8.80 | 8.13 |
| 6月 | 8.75 | 8.05 |
| 7月 | 8.30 | 7.91 |
| 8月 | 8.15 | 7.70 |
| 9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9.54 | 7.83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時，一位主要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將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17%。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新鴻基地產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08%，而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此外，由於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股量不可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致使本公司違反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董事並無察覺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7.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相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建議獲得股東通過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各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不將之出售予本公司。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張永銳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68歲)於2003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張先生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分別為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鴻基財務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皆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香港公益金董事、香港公開大學資助及發展基金委員會聯席副主席及諮議會成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榮譽理事。張先生亦曾為上置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8月辭任)、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2月辭任)、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下之上訴委員會成員、出任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香港董事學會副主席、保良局總理及香港律師會之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之副主席。張先生在2013年獲頒銅紫荊星章。張先生在2016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名銜。張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會計系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自1979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顧問，並為英國及新加坡的註冊律師。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可獲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62,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張先生概無擁有股份之權益。

葉安娜 執行董事兼總裁

葉安娜女士(48歲)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葉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英國牛津大學管理學哲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

葉女士曾任MasterCard Asia/Pacific香港及澳門區總經理，負責兩地業務之整體表現。加入MasterCard前，葉女士曾於新加坡擔任大華銀行企業策劃及國際策略董事總經理。此前，彼是麥肯錫公司的大中華區合夥人，領導亞洲區支付相關業務，並共同帶領亞洲金融機構團隊。葉女士具豐富領導機構建立堅牢服務文化和於不同渠道推展卓越客戶體驗的經驗。

葉女士現為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成員，並分別擔任其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投標委員會成員。彼亦被委任為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委員。

葉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葉女士可獲取之薪金(包括津貼、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估計價值)、花紅、股份報酬及董事袍金分別為港幣7,317,000元、港幣5,961,000元、港幣2,263,000元及港幣144,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葉女士概無擁有股份之權益，惟擁有可認購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且並未歸屬的109,000股獎勵股份。

潘毅仕 (David Norman PRINCE) 非執行董事

潘毅仕先生(67歲)於2005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潘先生於國際業務環境董事會層面營運具備超過20年經驗。潘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採購及供應學會之會員。彼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威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於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出任顧問一職(兩者皆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潘先生現為Adecco SA之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主席，Adecco SA為一家全球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

潘先生曾任Cable and Wireless plc.集團財務董事，直至2003年12月為止。在此之前，潘先生於香港、中國大陸及亞洲之電訊市場累積超過12年工作經驗。由1994年至2000年，彼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之財務董事，其後為副行政總裁，直至該公司於2000年被電訊盈科收購為止。彼隨後加入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於2002年，彼離開電訊盈科並加入Cable and Wireless出任集團財務董事。於到港工作前，彼於Cable and Wireless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早年於歐洲及美國從事燃氣、石油及電子行業。

潘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潘先生可獲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44,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潘先生概無擁有股份之權益。

苗學禮 (John Anthony MILLER) 非執行董事

苗學禮先生(68歲)，*SBS*，*OBE*，於2010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苗先生曾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5月18日起退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5月18日起退任)及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2月12日起辭任)。彼亦曾任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商用航空中心有限公司主席，直至2016年中。

苗先生於2007年2月卸任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日內瓦世界貿易組織常設代表，並離開公務員隊伍。他在退休前的35年事業發展中曾任多個要職，包括在2002年至2004年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在1996年至2002年任房屋署署長及房屋委員會行政總裁，在1993年至1996年任貿易署署長，在1991年至1993年任海事處處長，在1989年至1991年任布政司辦公室資訊統籌署長，以及在1979年至1982年任港督私人秘書。苗先生持有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文學士學位。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苗先生可獲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44,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苗先生概無擁有股份之權益。

顏福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福健先生(55歲)於200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顏先生為日本第4家流動通訊營辦商eAccess Ltd.(EMOBILE品牌)的創辦人及總裁，eAccess現為SoftBank Corp.的附屬公司。隨著eAccess與Willcom Inc.於2014年6月合併，顏先生獲委任為合併後新公司—Ymobile Corporation的代表董事、總裁及首席執行官。顏先生亦為SoftBank Mobile Corp.的執行副總裁。

在成立eAccess前，顏先生於高盛(日本)擔任電訊業分析員及董事總經理，曾參與多項於日本及亞洲的電訊融資交易，包括數碼通及NTT DoCoMo(全球其中一宗最大規模的上市項目)的上市工作、NTT的股本證券及其他多項與電訊業有關的上市及諮詢項目。

顏先生於香港出生，畢業於倫敦大學皇家學院。顏先生自1990年起於日本生活。

顏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顏先生可獲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288,000元(包括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顏先生概無擁有股份之權益。

顏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書面確認其獨立性。根據該確認及顏先生過去之表現，董事會相信顏先生能持守獨立性。鑑於顏先生之資歷及業務經驗，及其過往對本集團之貢獻，董事會認為顏先生繼續於本集團服務可為本集團帶來益處，因此認為顏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

附註：

除於本節內所披露之履歷詳情外，各退任董事(1)於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2)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3)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各退任董事(葉安娜女士除外)訂立服務協議而其任期亦無固定。彼等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彼等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所授予的權力而釐定，並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

葉安娜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僱傭合約，並據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且無特定任期。彼可享有基本薪酬(可由董事會參照其責任及表現不時審定)及酌情表現花紅，酌情表現花紅乃根據其表現及對集團之貢獻而釐定。葉女士作為本公司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葉女士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所授予的權力而釐定，並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沒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5)

茲通告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世貿中心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3元(可選擇以股代息)。
3. 重選：
 - (a) 張永銳先生；
 - (b) 葉安娜女士；
 - (c) 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
 - (d) 苗學禮(John Anthony MILLER)先生；及
 - (e) 顏福健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4.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述(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D)段詳述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新股份之權力，及於有關期間之前或後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中之批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認購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百分之十，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惟根據：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iii. 任何規定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 而配發者則除外；及

- D. 就此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以下三者之較早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意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一段期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數額之比例而配售新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銷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述(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第(D)段所界定之定義)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權力；
- B. (A)段所賦予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
- C. 本公司依據(A)段所賦予之批准而在有關期間內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百分之十，而依據(A)段所授予之權力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以下三者之較早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正式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董事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第5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並於本公司董事按該一般性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之數額而予以擴大；惟所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祐興

香港，2018年9月26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表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2.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5日(星期四)至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以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8年10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手續。
3. 關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各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給予之一般性授權，將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期滿，因此，現尋求予以延續。
4. 關於上述第6項決議案，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而給予之一般性授權，將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期滿，因此，現尋求予以延續。